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45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費維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累績繳納金額新臺幣199萬元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